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服務	機關	1.新北市政	府地政局]	職稱	1.局長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	
稱	謂	4	性 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[3	 陳大成			-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縣	《觀音鄉廣福段	1662-0000 地號		1,905	4032分之6	陳大成	出售		
桃園縣	《觀音鄉廣福段	1694-0000 地號		1,100	4032 分之 6	陳大成	出售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言	E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•												-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大成

通知日期:101年10月24日